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佈乃由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宏亨有限公司(「宏亨」)告知，於2018年2月15日，宏亨出售，而李學賢先生(「李先生」)按股份價格每股股份0.37港元向宏亨購買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代價總額為14,8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緊接出售事項前，宏亨持有57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0%。

出售事項完成後，宏亨持有5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7%，並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業務重點或策略方向並不會改變。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18年2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方俊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佩儀女士及陳志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志仁先生、鄺旭立先生及王安元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就本公佈而言，將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